附件2

杨凌示范区缓缴社会保险费协议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7号）和陕西省医疗保障局、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费的实施意见》（陕医保发〔2020〕11号）文件精神，对杨凌示范区参保企业缓缴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有关事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文件规定，履行社会保险费缓缴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2020年 月至 月共计 个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3. 乙方应于2020年 月 日前一次性补齐缓缴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甲方不计收滞纳金。逾期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处理。
4. 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乙方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并积极筹措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缴。
5. 甲方在乙方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后，应连续计算企业和职工的缴费年限。
6.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报示范区养老经办处、示范区税务局、示范区人社局各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